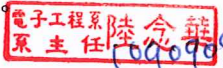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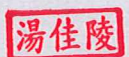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 年 08 月 08 日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美明志		職稱	講師	單位	不動產經營系
教材名稱	數位邏輯實習		適用課程	數位邏輯實習		
申請類別 (請自行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獲得名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 編撰教材(請膠裝，含封面及目錄) 2. 教學應用說明 3.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同儕教師之評估...等) ※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					
申請案內容自述	主題內容(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組合邏輯到序向邏輯是嵌入式電路的前置訓練，數位邏輯實習在進行各邏輯閘功能之確認及其應用理論測試，不同單元依各編號的邏輯閘進行其原始功能檢測，而各不同的電路組合，則為完整理論的驗證，為讓學生們插接時對輸入、輸出端及正確接腳位置更能準確的插接及初步達到對儀器完整的瞭解之理念而編撰出的教材，其教學方式則改進與一般課本講述次序與方式					
得獎名次			自製率	80%		
系科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76，等第 佳作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校長	
人事室	 12/15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2,580 元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姓 名 處 請 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 位	不動產經營系	申 請 人	吳明志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項) ; 競賽名次 :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1 項) ; 競賽名次 :		
申請獎 助名稱	數位邏輯實習		
評 分 項 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 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6</u> 分，等第為 <u>佳作</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u>  </u>		
備 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 90 分以上，優等為 85~89 分，良好為 80~84 分， 佳作為 75~79 分，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8 日

申請人姓名	吳明志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不動產經營系
申請類別	編 1 類		
申請案名稱	數位邏輯實習		
<p>茲切結保證本人 <u>吳明志</u>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p>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p> <p>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p> <p>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u>吳明志</u> (請簽名蓋章)</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